再谈宗教和共产党---答老芦

河边

谢谢老芦给我写了那么多。我非常高兴老芦你仍然没有对"疗愚"失去信心。我关于中国人逻辑思维的帖子起 于回来后看到不少帖子批评很多，而你又有俩帖似乎很悲观，又加上后面的"捆绑"讨论，因此误会了你。抱歉！我在这问题上和你没分歧。你也不用担心你的用词 等等，我没那感觉。

说道我关心情绪问题，其实是想知道到底伦理道德那套对我们的思维有神马影响，倒不是要解决神马高深的问题。兴趣而已。这个问题就此带过。

下面说教会和共产党的问题。首先说明，我无意比较宗教理论和共产主义理论，只是想比较教会和共产党言行。道理是只有行为才是可以作价值判断的。所以我不认为我要攻读好共产主义理论才好在这里讨论教会和共产党。不把这点说明白，我的"话语权"就被你干掉了。

其次，我主要比较的是启蒙运动以后的教会和共产党。因为共产党是上世纪初的产物，把共产党与比较几个世纪前的教会忽视了不同时代的人文精神的影响。

最后说点我为神马觉得讨论这个问题有意义。看法和你一样，我也觉得关系到揭露共产党本质的问题。同时我还觉得，现在还把共产党比做邪教没有包括有关对人类认知心理研究的发展。另外，我还觉得中国人对宗教的认识中有很多偏差，当然我现在说的可能也有很多偏差，有必要讨论。

下面我把老芦你贴子里有关共产党和宗教的部分分段作答如下，主要为了读者方便。（假定有读者对这个题目也感兴趣。）因为太长，分两段贴出。请老芦有时间时再指教。谢谢提醒我文集的问题。

芦笛： 现在谈你那"共产党不是邪教而是恐怖组织"的论述，对此我不敢苟同。你的论证方式似乎是，先介绍基督教的基本精神和发展史，与马列那套作比较，然后再给出 西方 cult 的定义，据此认为 cult 是一种异端，并不含有"邪恶"的意思，所以，不能把共产党看成是邪教组织而应该是恐怖组织，因为它只能靠暴力存在。

河边：我介绍西方对 cult 的研究时同时举出有关商业领域里的 cult 现象，意在指明，通过研究人类认知过程人们发现，所谓的 cult 现象其实是操纵人类 特有的心理特征而产生的现象，并不是只表现于宗教活动。所谓"洗脑"就是利用人的这种心理特征，不仅见于在前文介绍的政治经济活动中，在其他方面同样有。 （记得这里曾有网友简单介绍过"斯德哥尔摩综合症"，讲的就是这类行为。）我最近读到一个有关人贩子的报道，其中介绍被解救的青年女子如何怀念贩卖她们 人，想办法逃回人贩子那里。我并不是说 cult 不含邪恶的意思，而是说用在宗教上，cult 实际上是每个宗教都可以用来攻击其他的宗教的一个歧视性主观判 断而已。至于说到共产党是恐怖组织，我因为是继续过去的讨论，没有重复对恐怖组织的定义。其实我曾经定义过：通过以暴力伤及无辜造成恐惧来达到自己的政治（或意识形态）目标的组织。（"意识形态"是这次加入的。）我还进一步说过，据此，暴力革命在实质上就是搞恐怖，同理，如果某个组织要靠武力推翻共产党也 必然只会是个恐怖组织。我从来没有赞同过要用武力来推翻共产党。

芦笛：在此，你引入了一个潜在定义："凡是靠暴力才能存在的组织都是恐怖组织"，这个定义似乎有点 问题。凡是国家组织存在都得靠暴力。"国家是有组织的暴力"之说乃是霍布斯的发现，并不是马克思的发现。当然世上也没有完全靠暴力存在的组织。不管是哪种 国家，其理想存在状态就是只把暴力作为一种潜在的吓阻手段，不到万不得已不使出来。如果共党国家只靠暴力维持统治，那它早就垮台了。我已经在《小马过河》 里系统讨论过这个问题。如今国内大多数知识分子衷心拥护党的领

导，就足以证明我党不完全是靠暴力维持存在的。在这点上它和文明国家并无区别。两者维持统治 都需要软硬两手，区别只在于维护统治的软件完全不同。

河边：潜在定义问题已如上述。至于国家暴力问题，我同意凡是国家都得靠暴力，我原文（1）里介绍了洛克的观点，说明了这一点，同时介绍说，那时洛克便说明 了"而教会是民众自愿组成的为了救赎灵魂的群体，灵魂是不能以武力从肉体分离的，教会只能用说服的手段传教。以武力传教即便成功也是不符合教义的。"不 过，现代国家行使暴力至少有两种模式：政府权利不受制约的情况下的国家暴力和受制约的国家暴力。记得这个问题你也写过不少，我觉得无必要再重复了。我党的 两手的问题不是统治是否都需要两手的问题，而是只有我党的两手，别人都得闭嘴，毫无权力约束的问题。

芦笛：恐怖组织其实也是这样，同样有软硬两手，并不是只靠暴力。要存在下去，它必须向成员提供一种 精神上的凝聚力，由此就分出了两类恐怖组织：宗教性的恐怖组织与世俗性的恐怖组织。前者见于中国历史上的一切邪教诸如黄巾、白莲教、太平天国等等，现代最 著名的则是极端回回组织的恐怖组织，此类宗教性的恐怖组织的凝聚力来自于宗教信仰。无论是本拉登还是太平天国，其蛊惑信徒送命的手段都一模一样，那就是 "升天"，死后进入天堂享福。世俗性恐怖组织则多是革命党人，其凝聚力在于其革命信仰，俄国的十二月党人和孙中山的同盟会、中华革命党都是这种世俗恐怖组 织。

河边：你这里提出的问题在我看来，说明现有的对于恐怖组织的定义（通过以暴力伤及无辜造成恐惧来达到自己的政治（或意识形态）目标的组织）还是一个比较准 确地定义。它把恐怖组织（或恐怖行动）的性质说清楚了，同时也没有把宗教组织和世俗组织的恐怖行为分开对待。我同意你说的信仰-精神凝聚力的看法。我们的 分歧是你认为信仰-凝聚力都是与宗教分不开的，我认为是源之于人类特有的认知心理特征。例如欧洲的"光头党"，都是一帮没啥信仰的年轻人，他们对有色人中 的恐怖行为和宗教的联系应当是极其微弱的吧。美国的 KKK 也是一例。

芦笛： 你那说法于此便遇到两个问题：

第一，能不能否认恐怖组织确有"宗教性"与"非宗教性"之分？如果能否认，那么，本拉登的恐怖活动与孙中山的恐怖活动区别何在？若承认恐怖组织确有这区 别，那么，宗教性恐怖组织算不算邪教？如果不算，怎么解释宗教信徒会干出那种丧尽天良的烂事来？无论哪家正大宗教都是提倡仁爱宽和，怎么会有这种炸大楼滥 杀无辜的正派宗教？在东京地铁施放毒气杀死无辜乘客的奥姆真理教算不算邪教？

第二，你说的恐怖组织与"使用的暴力手段"有无关系？据我的模糊理解，世人谴责的恐怖活动似乎是用暗杀、爆炸等手段滥杀无辜，但共产党在执政前并不搞这套，而是致力于夺取政权，在执政后当然在国内实行恐怖统治，但那制造恐怖心理的手段与一般人理解的恐怖活动并不一样。

河边：关于恐怖活动的区别问题我上面已经作了解释。关于宗教信徒干的"丧尽天良的烂事来"的原因，我以为和世俗恐怖活动的原因在本质上无区别，都是基于偏 见和仇恨。现代基督教之所以能够有洛克那样的认识，源于启蒙运动的人道主义和宽容精神。我以为回教之所以没有达到基督教的进步，恐怕正是启蒙运动起于欧 洲，对它的影响远不如对基督教，更何况基督教本身就参与了启蒙运动。（我原文里用了"现代宗教"和"传统宗教"来区分启蒙运动前后基督教，并指出现在世界 上的宗教大致应可以分为这两种。）至于你关于共产党夺权前不搞恐怖活动的看法，我认为与事实不符。共产党杀地主，对叛徒满门杀尽，暗杀对手，在党内搞残酷 斗争等等，这些都是恐怖活动。夺权后的各种运动不过是以国家的名义搞同样的恐怖，更大规模，针对全民而已。

芦笛：更重要的问题是，将共产党看成是简单的恐怖组织，根本就不足以揭示它的危害性。马列主义毛思 想之所以给人类造成了有史以来最大的灾难，不是因为它使用暴力，而是它那几乎是无往而不

胜的强大的蛊惑煽动力，以及表面的“道义上的完美”。对此我已经写 过太多太多的文章了，不想再重复。忽略了这一点，就看不出它和一般犯罪组织的根本区别来。

河边：我的看法正好相反，我倒觉得只有说明共产党的行为是恐怖组织行为才能说明它的危害，说明一切暴力革命---无论其理由有多么“正义”---都是恐怖 行为，都是与现代文明的精神不相容的。说共产党是“邪教”，除了说明它“坏，邪恶”以外，并不能清楚地揭示它的反文明反人道的本质。况且如你后面提到的， “邪教”并不一定非法，如此一来，立刻会有“报复正义”问题。

芦笛： 我认为，西方对 cult 的认识非常模糊庞杂，这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现代文明世界特别强调宗教宽容，特别强调信仰自由，因此不但不敢随便 说谁谁是 cult，而且还稀释了 cult 原来含有的贬义。例如日本奥姆真理教的非法行为早就被日本警方注意到了，但警方迟迟不敢动作，原因就是日本是高度 尊重公民信仰自由的民主国家，直到出了大案才赶快依法侦破起诉。

但即使如此，你若去查英文维基百科，照样能看到 cult 包括激进的政治组织。Cult 这个概念太松弛，什么都可以往里塞。在这种情况下还不如使用中文的邪教概念反而更准确。否则连本拉登那类特殊的宗教性恐怖组织都无法给出一个适当的称谓来。

河边：“邪教”的说法除了模糊了对人类认知特点的认识之外，还在执法上造成了困扰。首先是如何对待信仰自由的问题。的确如你所说，西方对新宗教（或者姑且 称之为 cult ）有着“现代文明世界特别强调宗教宽容，特别强调信仰自由，因此不但不敢随便说谁谁是 cult”的原因，但并不仅仅如此。首先，究竟如何定义“异端”就是 个问题。用你后面给的定义（亦即以煽动仇恨为基本教义之一，并作为招募成员扩大组织推进事业的基本手段的宗教组织），如何定义“推进事业”？三 K 党是人所 共知的种族仇恨组织，也在招募人员“推进事业”，以你的定义完全符合“邪教”。但如果三 K 党员不在行动上侵犯有色人种，FBI 无法起诉三 K 党员。这中间的 思考就是：尽管仇恨他人是个恶行，但不能因为甲恨乙而起诉甲有罪，不论这种仇恨的原因何在。这中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一目了然。记得我曾读到过在对待“邪教” 组织问题上（记不得原出处了），美国和欧洲日本有过辩论，特别是法国。法国当时的做法是收集“异端宗教组织名单”然后加以追踪调查，要美国配合。美国因此 和法国有过一番辩论。现在法国实际上也放弃了原先的做法。

芦笛：我要说的话还是那条：广义的宗教的最本质特征，并不是是否有个造物主，而是是否要求信徒无条 件崇拜某个存在，用文革的话来说就是“无限崇拜无限敬仰无限热爱无限忠于”，信徒们只许敬畏盲从崇拜对象，绝对不许质疑它的存在以及崇拜的合理性。这就是 所有宗教的共同点。它不是一般人认为的“宗教都有个造物主”，佛家就没有这一条，拜火教更没有这一条，但没有哪个宗教允许教徒质疑该教的崇拜对象，胆敢这 么做的一定会遭到无比严厉的惩罚。现代宗教虽然迫于世俗压力以及基督教内部的几百年的自相残杀的血的教训，不再迫害这种人了，但也不会同意甚至鼓励教徒去 质疑上帝的存在，是不是？

因此，宗教的本质，不在于你列举的那些东西，而在于“崇拜对象不是科学求证对象，不能质疑更不能反对，只许绝对相信，无条件顺从并由衷膜拜”。一旦取消了 这一条，则世上也就没有宗教组织这种东西了。因此，它为所有的狭义的宗教组织共有，也为某些世俗组织分享，共产党就是其中之一。大多数人没有看出这一点， 只不过是因为共产党是无神论者，而他们以为宗教都得有个神，否则就不是宗教。

河边：老芦你这段话说了一些我一点不懂的事，例如佛教和拜火教没有造物主等，这方面我不作评论。我的想法是，不同的宗教就其发展和起源来说，各自不同，不 好简单地做平行比较，但必有一些共同点。比较而言，恐怕现代基督教比其它宗教复杂。你给的宗教“本质”我同意前一半，即“广义的宗教的最本质特征，并不是 是否有个造物主，而是是否要求信徒无条件崇拜某个存在”，我的后一半是

“这个‘存在’被人赋予了各种‘好’的特征，因而可以使人对于用什么来指导自己的行 为和思想有合理的解释”。例如，道德是神和人的约，是必须遵守的；世界是合理的，它是神的创造；人间的恶是人对神的意志的违逆，作恶的必将受报应；神是慈 爱的，他如父亲般爱我们；等等。这样才会有你说的“宗教崇拜使人向善，权势崇拜使人堕落”。“神”若没有这些完美的特征，要求人无条件的服从神就失去了理 由。这是宗教崇拜和权利崇拜的区别的来由。第二方面，既然神是完美的（如“父爱”说），当然其中就要包含容忍，宗教宽容所表现的除了对外（对其它宗教）还 有对内（对待基督徒），其基础在于此。这也是基督教所以能随启蒙运动进步的内在逻辑。例如不久前爆出的有关圣女德蕾莎的故事，天主教会照样把她的充满了对 信仰的怀疑的信件和日记公开发表了。现在教会里辩论教义，教徒来来去去，有的公开宣布放弃信仰的，都是平常事。

芦笛：我在上面用的方法，乃是逻辑上的“抽 象”，亦即在不同事物中找出共同性质来，根据这共同性质建立概念。其实这套荀子也懂，记得他在《正名篇》讲过，称为“大共名”“小共名”。大共名如“房子”这概念，包括了从农民的茅草房直到世贸双塔等所有建筑物，其共同特点是“人类为自己建造的居住所”。不能因为两者表面的显著差异，便否认它们在实质上 是一种东西。

根据宗教这个最本质的特点，不难发现我为什么骂那些民运分子“民主教徒”，盖他们代表的其实也是一种宗教现象，同样不许人家质疑、探讨甚至批驳其基本教义（诸如 “拜民教义”、“革命教义”等等）。他们和毛共的区别，只在于目前还没有执政，因此无法如毛共那样搞宗教裁判罢了（毛共治下的政治犯包括右派在内其实都是 宗教裁判的受害者），虽然这并不妨碍他们大搞“网上镇反”，公开宣布芦某是他们掌权后第一个要镇压的反革命（高寒曾多次如此威胁过我甚至威胁过 2u2m）。

总而言之，凡是不许反对、不许怀疑的某种理论就是宗教理论，凡是不许反对、不许怀疑的人或事就是神，凡是不许他人夺权或分权的人则是独裁者。毛既是独裁者，又是邪神。

河边：前两段我前面基本已经覆盖了。你最后一段的说法其实可以照样套用于黑社会老大，贩毒集团头子，军国主义领袖等。你的判断的基础似乎是基于认定所有与 绝对的“信”有关的人的行为都必须追溯到宗教，或者都是宗教行为。这让我想到那个最近读过的一篇报道创造了“疯狂学英文”的那个李阳的故事，他说到他有断 时间被吓坏了，因为读到报上有人批判他的教学方法是“邪教”。

芦笛：作为一种邪教（亦即以煽动仇恨为基本教义之一，并作为招募成员扩大组织推进事业的基本手段的 宗教组织），共产教表现出与基督教的惊人的类似性。此乃老生常谈，早就有许多人注意到了，有人还分析过它的发生机制，认为这与马克思家是改信基督教的犹太 人有关。我觉得这没多少道理。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打上鲜明的基督教印记，乃是因为它是西方文明产物，饱受基督教那种“宏观救世”的 P 话影响。人佛教就没这套 P 话，讲究的是微观行善，解救自己。即使是大乘教的救苦救难观世音，那也是通过解除个人的具体苦难来救世，并没有犹太教和基督教那种建立地上天国实行“总 体解决”的谵语。此所以太平天国比白莲教等老前辈更能煽惑愚民，因为它允诺了一个地上天国。

纳粹运动的产生背景其实也是如此，都是一种建立人间天国的妄想使然。作为弥赛亚与 Provident，希特勒和列宁的区别只在于选民（the chosen people）不一样，前者是雅利安人，后者是无产阶级。但在试图净化世界、建立地上天国这条上，我实在看不出两者有何区别。

河边：这里我有两点辩驳。第一，你的“邪教”定义把“煽动仇恨为基本教义”作为“邪教”的核心问题，那是不是说如果没有煽动仇恨的话，共产党便不是“邪 教”了？这如何解释现在放弃了阶级斗争转而大谈和谐的共产党？如果如今的老共不邪恶，那它就是如同一个正常的教会一样了？第二，你把宗教历史上的出现过的 狂热的信徒的行为（或腐败的教皇的行为）界定为教会必定具要有的行为特征。如果真是那样，如何解释教会的演进？

芦笛：现在来看你罗列的那 5 条基督教特征，这些特征共产教无一不备：

河边：首先看一下我前文中对共产党言行特征的概括：
“0．它认为人是世界的中心，根本不存在比人更高等任何“神”，人可以理解一切创造一切。
1．它相信历史是按一个规律发展的，这个规律简言之就是总有一天要发展成社会主义，然后是共产主义。
2．它认为，人生来就是一样的，不过是后来的经济活动把人分成了不同的团伙（阶级）。团伙之间的矛盾是世间一切问题的根结。
3．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一是把经济活动统一起来，根据上面的逻辑，团伙就消失了；二是干脆把那些属于“麻烦制造者”的团伙（剥削阶级）消灭掉，只留下一个团伙（劳动人民），同样能解决问题。
4．既然它把历史的规律已经弄明白了，下面就可以像按化学合成原理配置合成新化合物一样，设计制造出最合理最幸福的人类社会。
5．这个伟大的理想具有天然的最高正义，如果谁要反对它，对其手软就是对人民的犯罪。
6．这个理论的合理性是无需检验的，因为已经辩证地经过理性逻辑的证明。

说实话，把上面几条和宗教信仰比较，的确可以发现相似的地方，尤其是和启蒙运动以前的教会比较。但我觉得教会和共产党不同的主要地方有：
1．教会的产生是几千年无数人的互动，包含了无数人的经验和智慧。共产党是少数人在“科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的所有“使命”的合理性是无需历史证明的。
2. 教会只认为人在上帝面前是平等的，教会解释不了人间的不幸，只能归之于人无法理解神的旨意。教会在有矛盾的“团伙”间当“第三者”，但是只调和，并不 具有最后仲裁权。共产党认为自己对人类的现在和将来以及自然界的一切都有答案，“人定胜天”，有不可怀疑的最后仲裁权！
3．教会要人爱和宽恕而不是仇恨和消灭一类人。教会明白救赎是不可能通过暴力达到的，共产党认为只有暴力才能实现其政治目标。
4．教会给人以自由意志，不同于共产党的全体党员只有一个意志。
。。。等等。“

特别要强调的是，我坚持比较的是教会和共产党的实践，而不是宗教理论和马克思理论。（那样的话要把圣经搬出来比较了。）老芦你下面的比较有的是把马列的理论拿出来比较教会的实践了。理论的比较在我看来没有意义，因为思想无罪。
————————
1、建立道德体系。

芦笛：破除剥削阶级旧道德，建立共产主义新道德。据说是雷锋写的那《四季歌》（“对同志像春天般温暖……”）就是后者的总结。因为特别强调“放胆诛妖”，把对敌人残酷无情当成最高层次的美德歌颂，这所谓“新道德”使得共产教成了不折不扣的邪教。

河边：我在上面已经指出过这些不同之处。不过不要忘记，道德不是针对某个阶层的，更不是靠暴力进行教化的。共产党搞得这套如果没有暴力为后盾的话能够行的通吗？与其说它在建立道德体系，不如说它在运用暴力破坏道德体系。

2、鼓励理性思维。

芦笛：列宁乃是最痴迷的科学教徒，坚信理性万能，认为人类不但可以通过理性认识世界，而且可以设计 自己的未来。他和斯大林都迷信“铁的客观规律”，认为人不过是他们认定的这“铁的客观规律”实现自己的微不足道的工具。人活在世上的唯一意义，就是作为社 会存在体现这客观规律，而这客观规律据说就是用理性确立的。

河边：我觉得你在这里忽略了他们同时也是“唯物”的这一点。他们在解说过去时坚信理性思维，这点像神学。我在原帖里指出，用理性思维论证神的存在从来是不 可解的，共产党搞的是辩证法，根本不是严格的理性思维，到更像诡辩，所以他们能研究出“客观历史规律”出来。而一谈到将来，他们才是科学教徒，变成什么都 可以像化学物理学那样干，都可以试验。他们和神学提倡的理性思维不是一样的，其中一条是他们才是要把教会的天国办到地上来的。

3、“第三者功能”。

芦笛：你说“这是所有宗教普遍具有的功能”，此话不准确或不全面，在奉行政教合一的国家如中世纪的欧洲，现代共产国家与回回国家中，其国教就是最高裁决者，根本不是第三者。

共党执政前倒也确实扮演第三者，亦即冒充为穷苦人打抱不平的大侠，唆使人民上去跟统治者斗，自己躲在后面。但在上台后就不再搞这一套了。

河边：这里我同意你的看法。不过共党执政前不能算我讲的“第三者”，如你所说，它无中立性可言。

4、传播“意志自由”。

芦笛：共产教同样宣传“意志自由”，从马克思到毛泽东都在讲究这玩意，他们认为，人之所以没有意志自由，乃是因为没有认识到客观规律，等认识到它后，用来改造世界，便获得了真正的意志自由，此所谓“从必然走向自由”，乃是共产教经典教义之一。

河边：我比较的都是具体的实践问题，不是理论问题。教会传播自由意志是实践，共产党从未在实践中这样做过不管它的理论如何。

5、“救世主”的再来（末日的来临）。

这正是共产教的核心教义，它鼓吹的就是资本主义世界以及一切剥削制度的末日已经来临，而大众只能靠共产党这无产阶级先锋队拯救，消灭一切剥削阶级魔鬼，在地上建立起共产主义天国来。这完全是正宗基督教的救世主观念。

请注意，因为中文误译，一般国人以为“天国”在天上，其实大谬不然。《旧约》的 paradise 其实是在地上，其实也就是香格里拉一类乌托邦，现代学者已 经考证出那地方在哪里，当然这也是毫无实际证据的猜想。但共产主义要建立的 paradise 和耶和华见证人的一模一样，都是在地上，具体来说也就是在苏 联：)

总而言之，我认为，你必须响应伟大领袖号召，发愤刻苦攻读马列，才可能看出共产教与基督教的惊人平行之处。这问题早就有无数学者指出了，我记得罗素是第一 人，但我丝毫记不住他们的话了。上面所说乃是我自己的想法，as always，不知道有多少来自于前人，有多少是自己的思索心得。

河边：共产党对人民讲的是人民现在就得救了（进入准天堂了！），在共产国之外的地方的人民都是“生活在水生火热之中”。没听说过那家教会对教徒说你信了今 生在世上就进了天堂了，而是说你死了会进天堂。从历史看，也没有过那个当家的教皇要在地上为教徒建一个“天堂”出来（倒是有人藉此行骗而进牢房的），因为 “天堂”的样子不是在世上的人可以知道的。共产党在地上建设天堂的努力倒是实实在在的，因为他们知道共产主义的样子。

总之，暴力仍然是共产党执政的主要手段，不管它有两手，三手，或四手。要不然它何以死活不搞军队国家化？没有暴力为后盾，如何封别人的嘴，如何把全部媒体 抓在自己手上，等等。我不是说因为这个就要搞武力推翻共产党，也不是说共产党就不会进步，但共产党是个恐怖组织在我看来是个事实。但这也不是说，天下的共 产党都是恐怖组织，中共也有可能转变。